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霍健先生的辞职报告。霍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霍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霍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霍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霍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对霍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新仲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，代为履行董事长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，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